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敖其尔巴特

职 务：博州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13 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人：吴晔堂

职 务：博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三级高级主办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13 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规定，现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权限，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行政辖区。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的名义，依法行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监管、动植物防疫检疫、

(一) 执法文书主体

执法文书主体统一规范为博州农业农村局，如“博州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博州农业农村局 XX 报告”等。

(二) 执法文书文号

执法文书的文号按博州农业农村局和博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分局名称简写加以区分，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博农（xx）罚〔2026〕X号”，即：博州农业农村局采用“博农（xx）罚〔2026〕X号”，执法文书落款统一为博州农业农村局。全州案件立案号为博农（xx）立〔2026〕X号；即：博州农业农村局采用“博农（xx）立〔2026〕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其它法律文书具体文号要求同上。

五、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州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7月24日